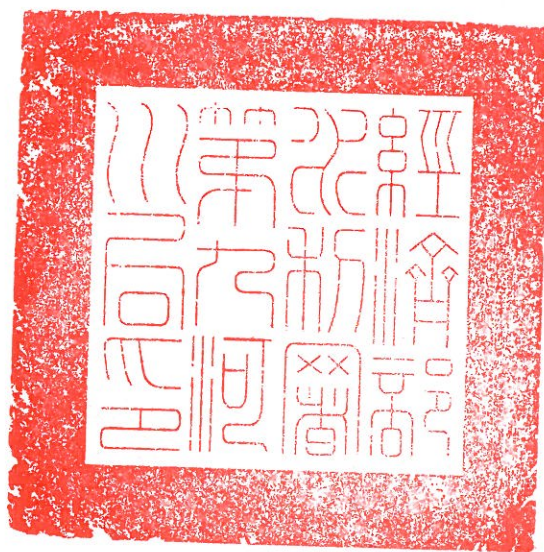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年 8月 17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701048921 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 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相關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於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舉辦「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 顏巖光